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

原告 林素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贊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搭建防噪音設備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起訴之訴訟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參照）。在給付之訴須原告所主張之給付請求權存在，其訴權始屬存在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先後向本院所提出、名為「民事訴訟狀」、「民事補正狀」、「民事補正狀（一）」之書狀內，均未明確表明起訴之訴訟標的，以致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並不明確，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之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